附件1

揭阳市关于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

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

消费枢纽建设项目使用方案

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省级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粤商务建函〔2022〕56号），为进一步拉动消费市场回暖，促进社消零平稳增长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特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资金来源

广东省商务厅下达我市的省级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建设项目资金为243万元，资金支持2022年以来新开展或正在开展的促消费活动或项目，主要用于支持以下5个方面的工作：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、支持商贸企业品牌转型、支持建设县域综合汽车卖场、支持品牌企业发展连锁经营、支持商贸流通企业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（一）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城市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21〕36号）；

（二）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省级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粤商务建函〔2022〕56号）；

（三）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商务财函〔2022〕16号）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在揭阳市内依法登记注册，税务征管及统计关系在揭阳市范围内；

（二）申报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单位信誉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、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依法经营、依法纳税；

（三）申报单位近3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况，未出现失信、失范行为，未被列入“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”。

（四）申报项目已获得各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，不再安排此次资金支持，若同时满足本市（同级财政）同类型资金扶持补助条件的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自行选择，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或多头申报。

四、支持方向及标准

根据粤商务建函〔2022〕56号文资金支持范围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订本次资金的支持方向及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

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，对规模影响较大、综合实力较强、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重点零售企业给予奖励。申报期内销售额1000万-5000万元的，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5万元；申报期内年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的，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10万元，本项目奖励总额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二）支持商贸企业品牌转型

鼓励引进特色商业品牌，对引进国际顶级品牌首店、国际一线品牌首店、国家级知名品牌首店的商业综合体或街区运营管理机构（业主或该商业场地实际经营单位）并与其签订3年以上入驻协议的企业给予奖励：国际顶级品牌首店的每个给予不超过10万元，国际一线品牌首店每个给予不超过5万元，国家级知名品牌首店的每个给予不超过3万元，本项目奖励总额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三）支持建设县域综合汽车卖场

支持县域设立汽车综合卖场，融合线上线下服务方式，开展汽车销售与售后服务，丰富和便利农村地区汽车消费，引导汽车销售渠道下沉，鼓励发展农村汽车消费市场。对汽车流通企业2022 年以来以自营、合资、招商加盟等方式开展线下实体县域汽车综合卖场建设的，建设面积达到2000平方米，入驻汽车品牌5家（含）以上，申报期内销售额达到500万元的企业给予项目建设（场地租用、装修、宣传推广等费用）30%的扶持，单个企业奖补金额不超过5万元，本项目奖补总额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四）支持品牌企业发展连锁经营

鼓励引进大型知名连锁企业。支持品牌企业通过直营连锁、加盟连锁等多种模式跨区域拓展。鼓励大企业输出品牌、标准、管理和服务，发展社区便利店、超市、生鲜店、餐饮店等直营连锁。对于总部设在揭阳市商贸流通领军企业发展连锁经营，直营门店超过10家或者特许经营门店超过20家的，申报期内销售额达到以下条件的给予以下奖励：申报期内销售额1000-5000万元的品牌连锁企业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励；申报期内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的品牌连锁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，本项目奖补总额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五）支持商贸流通企业举办促消费活动（包括家电“以旧换新”等）

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，企业根据省、市商务部门要求举办“春夏秋冬”四季促销活动主题安排，举办家电“以旧换新”、汽车、家居、餐饮、服装服饰等促消费活动。对于商贸行业商协会、大型商业卖场、大型综合体、属于限上商业企业的大型商场超市根据省、市商务部门组织的惠民让利等促消费主题活动产生的场地租用、宣传推广等费用给予30%的资助，单个企业奖补不超过5万元，本项目奖补总额不超过43万元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项目支持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。

（二）分两批次组织开展项目申报、评审、资金拨付工作。支持金额以元为单位，按舍尾法取整，市商务局视申报情况，按同比例折算调整。

（三）该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实施。

（四）项目申请所需提供材料及审核标准以申报指南为准。